

「2024 國慶焰火在雲林」活動場地禁制公告

- 一、不得攜帶長寬 50 公分以上背包、手提包等，惟得視天候狀況自行準備淺色透明雨衣或可完全放入背包、手提包等之摺疊雨傘。
- 二、不得攜帶易生危險或滋(驚)擾物品如下：
 1. 雷射光筆、棍、棒、槍砲(含模擬槍及玩具槍)、刀械等。
 2. 彈藥、炮竹、爆裂物、燃油、瓦斯、酒精、壓力噴罐等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等。
 3. 含酒精成分飲料、毒品、不明液體(粉末)、有害生物製劑、傳染病原體等危險物質、腐蝕性及放射性化學危險物品等。
 4. 玻璃瓶等易碎物及箭、飛鏢、剪刀等尖銳物。
 5. 各種材質之棍棒、鋤頭、鑿子、長柄狀物(含長柄雨傘)等易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。
 6. 超過 50*50*50 公分之提包及腳架(含自拍棒)。
 7. 氣球、高音汽笛(含氣瓶加油喇叭)、擴音器、哨子等及相類似之物品。
- 三、受邀貴賓入場時，請配合管制人員實施身分驗證檢查；如攜帶瓶(罐)裝水時，請於管制處(點)試飲。
- 四、所攜帶照相機，以一般相機(鏡頭 50mm 以內)為主，禁用長、望遠鏡頭及腳架、長柄式自拍器、手機三軸穩定器等，並於管制區入口處試拍驗證；另於焰火表演階段，請勿隨意走動照相(含表演團體照相人員)，以維活動之秩序。
- 五、請勿攜帶與活動節目無關之條幅、標語、傳單、文宣品、喊話器等，或有影響安全秩序之物品，以及涉及政治與選舉活動意涵之服飾、條幅、旗幟、標語、傳單、文宣品等，以維國家慶典之莊嚴隆重。
- 六、活動管制區域屬公告限航區，為確保 焰火活動 安全舉行，活動全程期間除主辦單位因活動、攝影需求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外，禁止各型式航空器(含空拍機、氣球、遙控飛機、輕航機、滑翔翼傘、無人飛行載具等)之攜帶、升降、接近及滯空停留。